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經 107.06.26 一○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7.09.11 一○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 109.03.31 一○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9.09.08 一○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9.09.28 一○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1.06.16 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2.02.15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及「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二、 適用對象為本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三、 修業年限及學分

學生修業期限以1至5年為限,畢業最低學分為31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四、抵免

本班學生曾修習他校碩士班課程或本校碩士學分班相關領域課程,得經系主任指定一位 同領域之教師初審,系主任複審同意後即可抵免,最多可抵免<u>6</u>學分,抵免必修科目以 一科為限。

五、 課程

- (一) 必修與選修課程依照各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 (二) 本班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可選 18 學分,必要時得經系主任調整。
- (三) 本班學生可修習本系碩士班或他系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 12 學分並承認為畢業學分。

六、 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

- (一)本專班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得經系主任同意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 文題目,並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規範依據本系「指導碩博士研究生施行細則」,以碩士在職專班法規規範之。

七、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至本校規定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親自繳交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之研習證明予學制承辦人員,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二)提出學位考試前,需先執行本校採用之論文比對軟體以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將去除參考文獻後之論文比對報告送交學制承辦人及指導教授,且於學位考試時將論文比對報告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須提出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職級等相關資料送交承辦人員審查,並交由系主任完成覆核後,報請校長聘請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與「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認定之。
- 八、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